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股） 天雁 B 股（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结果及涉案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起诉被告上海财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尔”）支付货款 5,623,028.22 元及利息 491,452.67 元，本案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财尔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货款 5,185,651.22 元及货款利息（利息计算请见判决情况），其中货款 437,377 元未支持，有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诉或另案起诉。
- 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雁有限向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起诉上海财尔应向天雁有限支付拖欠货款 5,623,028.22 元及利息 491,452.67 元，共计 6,114,480.89 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原告：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剑昆、赵盛丽，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财尔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俊，湖南溥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湘0407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对天雁有限与上海财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终结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告上海财尔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雁有限货款 5,185,651.22 元；

（二）被告上海财尔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雁有限货款利息（分别计算为：以 55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为止；以 55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为止；以 55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为止；以 535,706.22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为止；以 5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从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为止；以 2,499,945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为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4,601 元，由被告上海财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上诉期尚未届满，被告上海财尔是否上诉尚不能确定。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起诉被告上海财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尔”）支付货款 5,623,028.22 元及利息 491,452.67 元，本案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财尔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货款 5,185,651.22 元及货款利息（利息计算请见判决情况），其中货款 437,377 元未支持，有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诉或另案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